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1434號

上訴人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法定代理人 吳存金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被上訴人 厚美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岳峯

訴訟代理人 林修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09年度建上字第7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

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不利於己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兩造簽訂系爭契約，約定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並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系爭工程曾辦理變更設計，變更後契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5萬2733元，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應施作項目均已完工，上訴人辦理驗收後，因兩造就施作數量有所爭執，上訴人逕行結算金額為632萬6530元。審酌系爭工程係拆除工程，施工現場構造物皆已拆除而不復存在，無法重計核算工程數量，被上訴人提送之第1次工程結算書，經上訴人委託之監造單位杜風公司簽認，可作為鑑定之基礎。綜參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結果、兩造陳述及證人高瑋霖之證述，上訴人應付之工程款，除已核定之結算金額外，被上訴人就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一)、(二)、(四)之工項實作金額依序為190萬5764元、65萬9783元、7萬3178元，另附表二(三)工項為設計圖說所列拆除工作，但於詳細價目表無相對應列出，係屬漏項，應計付工程款144萬9000元，均加計5%營業稅後，合計429萬2111元，扣除附表二(五)有價料回收金額515萬9304元，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545萬9337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06 法官 林 麗 玲

07 法官 林 玉 珮

08 法官 高 榮 宏

09 法官 胡 宏 文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柳 秋 月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